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客户服务情况：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建军 | 2005 年    | 2021 年       | 2014 年    | 2022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荣军 | 2005 年    |              | 2016 年    | 2022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龙湖川 | 1998 年    | 1998 年       | 2011 年    | 2022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荣军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无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湖川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 | 鼎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 |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